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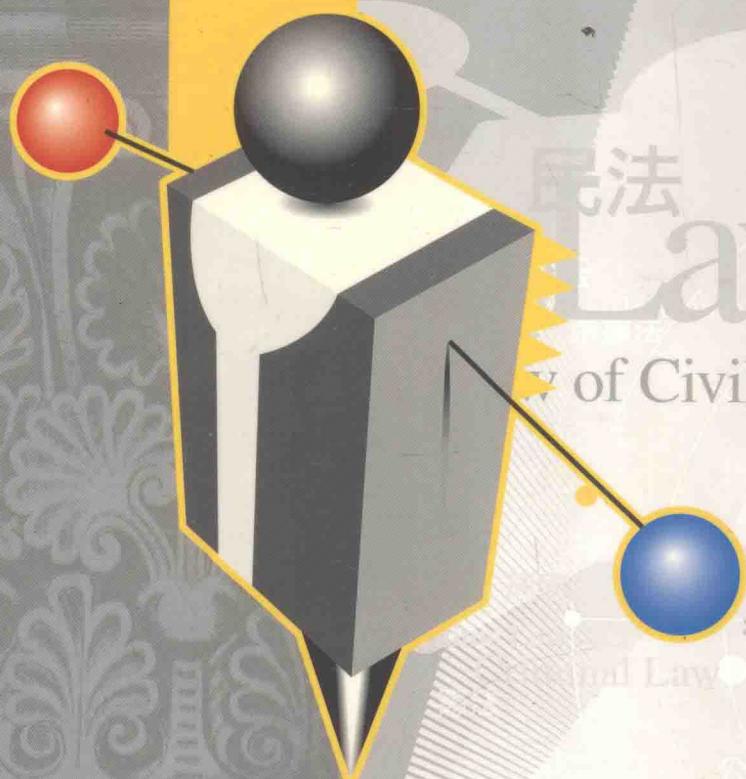
The Civil Law

民法總則

重·點·整·理

律師 · 司法官 · 法研所必備用書

邱律師 編著



高
點

海商法

The Civil Law

民法總則

重·點·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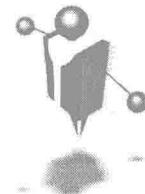
律師 · 司法官 · 法研所必備用書

邱律師 編著



高
點

高點律師、司法官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二十一世紀資訊化時代來臨的同時，法律應用也將是時代的趨勢，無論是管理、行銷等商業行為，或是教育、生活的秩序建構，「完全法律人」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因此，高點開辦「律師、司法官班」的初衷，即啓始於未來世紀的宏觀視野。動員了聞名全國的高點研究室菁英體系，以全國首屈一指的氣勢，開創出令人震撼矚目的堅強輔考實力。這是高品質的圖騰象徵，在師資、設備、考情、出版……優勢整合的工作上，都是經得起挑剔的。

高點的出版亦是如此，這一套「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叢書」，創新及實用的編輯新意，在法律權威專家的積極參與下，讀者將感受到前所未有的閱讀樂趣。舉凡簡明式綱要表解、重點提示、考情分析、內容說明等，研讀的便利性與有效性，自是不言而喻。同時這一系列叢書廣錄相關重要考試之歷屆試題，實戰演練、鑑往知來的效應當能事半功倍；全書系的索引功能，也是讀者可善加利用的特性之一。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為：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司法官應試須知

考試日期	95年7月15至17日				
考試性質	特種考試（三等），為任用考，取得公務人員資格。				
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至55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本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應試科目	筆 【專業科目】 1. 民法 2. 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商事法 6. 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7. 行政法	【普通科目】 1. 中華民國憲法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口試	採集體口試方式（未達筆試錄取標準者，不得參加）。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成績不滿60分者不予錄取。 2.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以筆試占90%；口試占10%，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備註	「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二科及「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科目「強制執行法」部分，自91年起於考試時將分別由考選部提供該法律條文供應考人查閱。				

司法官歷年錄取率統計表

年 度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5,220	4,703	4,524	5,133	5,267	5,072	5,666	5,602
到考人數	3,991	3,156	3,606	3,793	3,832	3,587	3,897	3,819
錄取人數	195	91	120	130	132	98	121	182
錄 取 率	4.89%	2.88%	3.33%	3.27%	3.44%	2.73%	3.10%	4.77%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律師應試須知

內 容	高 考	檢 見	考
考 試 日 期	95年8月26至29日	每年舉行二次，時間不一定	
考 試 性 質	專技人員考試，為資格考，取得執業證照。		
應 試 資 格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未列明之學歷系科，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某一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有三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三學分以上），亦得報考。】</p> <p>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p> <p>3.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4. 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內 容	律 師 高 考	律 師 檢 覈 考
應試科目	<p>【專業科目】</p> <p>1. 民法 2. 刑法 3.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4. 民事訴訟法 5. 刑事訴訟法 6. 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p> <p>【普通科目】</p> <p>1. 中華民國憲法 2. 國文（作文與測驗）</p>	<p>1. 民法 2. 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商事法及強制執行法 (上述第3.、4.種資格之檢覈筆試科目)</p>
錄取標準	<p>1. 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足額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最後一名之總平均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p> <p>2. 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筆試單獨舉行時，其成績之計算，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各科目平均滿60分為及格。但其中有一科目成績為0分或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備註	<p>※應試專業科目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p> <p>※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不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成績設限之規定。</p>	<p>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新修正之條文自民國90年1月起正式施行，因此在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考選部仍繼續受理檢覈案之申請。惟自90年檢覈制度廢除後，為保障原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者之權利，特訂定五年之過渡條款，使其得繼續應檢覈筆試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p> <p>(考選週刊NO.751)</p>

律師歷年錄取率統計

年度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報名人數	6,009	6,565	6,424	6430	6727	7061	7502
到考人數	4,064	4,395	4,616	4623	4799	4964	5300
錄取人數	564	264	326	359	388	399	427
錄取率	13.88%	6.01%	7.06%	7.77%	8.09%	8.04%	8.06%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刪除)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意圖營利而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所侵害之著作超過五件，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目前坊間「民法總則」之參考書籍種類繁多，惟內容編排大多因襲故舊，不敷現實所需。對一般非法律系的學生而言，要慎選參考的工具書。本書精篩細選切要的考試出題範圍，配合命題趨勢，「提示」重點所在，並分析題型與答題技巧，使考生掌握題旨，容易獲取高分。本書共分：

一、重點研析

針對民法總則領域中重要且具代表性的內容，予以彙整，特別就學者之爭議與新近學說，及實例題的解答要訣加以深入分析。尤其對於比較題型的解答加以表格化，便於讀者記憶。使考生突破盲點、克服無從著手的障礙。

二、精選範題

除了整理歷年考題，使考生溫故知新、靈活運用外，並根據近代社會時事，編擬出日常生活可能發生的問題，對克服實例題之恐懼及答題技巧結構，正確完整的答案均甚有助益。

三、歷屆試題

參加考試，考古題的掌握極為重要，本書於各章節後即書末收錄各相關之歷屆試題，以供讀者鑑往知來，對照參考。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的，善用工具書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民法總則準備要領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一、本書之準備要領

民法總則為民法科目中內容最抽象，理論範圍最廣泛之一篇，屬總論性質之介紹，為民法各編適用之一般準則。而法律之解釋與適用，須以上位概念之理解為出發點，方能逐步完整地架構出整體民法之結構，亦惟有基礎理論之觀念清晰，方能於隨後之債編、物權編有良好之學習效果；因此，於整體民法總則之編排架構上，因其特色之不同，準備之方法上亦應做不同之調整，略述如下：

(一)基礎理論之章節：

民法之體系上，以法律行為為整體論述之重點，而法律行為之一般定義及原理原則，乃係民法總則各章中最重要之部分，能否充分理解，將涉及到後讀民法之學習是否能有穩固之基礎，故民法總則七章中，以第四章「法律行為」此部分最為重要，亦即考生須下苦功鑽研透徹之部分，諸如：何謂虛偽意思表示，何謂錯誤，何謂代理等等貫穿整體法律行為之核心理論。此部分考生除須就教科書之基本說明有所了解外，最重要者乃係多閱讀期刊論文上之專門論述，方能將自己實力做最大提升，蓋教科書之研讀，僅能使自身就相關法律術語有粗淺之「定義性」了解，欲做深入之探討，則惟有多閱讀如台灣本土法學、月旦法學及法學叢刊等專業法律雜誌，始能有進步之空間；故建議考生就此部分研習，重點不在閱讀教科書，而係多涉獵相關文獻，以求實力之累積。此外，王澤鑑老師所著民法總則一書，以實例題之方式將抽象法律概念做具體之應用，有助於考生閱讀完相關章節後以「實戰」之方式檢驗自己之理解程度，為筆者推薦之重要國考基礎用書。

(二)記憶性之章節：

除法律行為第一章外，民法總則其餘章節於國考之重要性上即顯得較為次要，準備上亦較為輕鬆，諸如第三章物；第五章期日期間等，

多屬法條記憶性之考題為主，只須熟悉條文內容及基本定義解釋即可，此部分少有學術性之理論探討，故只須留意若干重要實務見解及傳統型態之「萬年考古題」即可，對此，考生可參閱補習班講義之整理及相關章節之歷屆考古題即可。

二、本書編排特色

(一)內容之敘述以較口語化之方式呈現：

民法總則因屬抽象原理原則等上位概念之表達與描述，為免考生理解上產生困難，本書於章節本文之論述上，儘量避免使用過度文言之表達方式，而係以較白話文之口語方式為論述，以期能透過文字淺白之表述，將抽象之法律概念做具體之說明。

(二)以例題解析為編排主軸：

本書最大特色所在，即「大量加入實例與歷屆考題」於其中，重要者乃在於是否能「充分理解」；而是否能夠充分理解，也是惟一之方式，即多做題目，實例題之演練，不但有助於考生測驗自己之理解程度，亦能培養答題技巧及面對考題時之「問題意識」，可謂一舉數得；因此，本書編排上除就抽象或較為重要之章節內容文字敘述，夾雜實例以做輔助說明外，亦於各章節之後收集大量國考、高考及研究所之重要考題以資補充，透過重要題型之演練，相信必能使考生就民法總則之學習有更深入之瞭解，以培養將來國家考試做答上之熟悉度。

目 錄

CONTENTS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民法總則」前言

第一篇 民法總則緒論

第一章 民法緒論	1-1
第二章 權利體系	2-1
第三章 法 例	3-1

第二篇 權利主體論

第四章 民法上能力概論與自然人	4-1
第五章 法 人	5-1

第三篇 權利客體論

第六章 權利客體論——給付與物	6-1
-----------------------	-----

第四篇 權利變動論

第七章 法律行爲概說	7-1
第八章 法律行爲的成立要件	8-1
第九章 法律行爲的生效要件(一)概說	9-1
第十章 法律行爲的生效要件(二)意思表示	10-1
第十一章 法律行爲之特別生效要件(一)附款	11-1
第十二章 法律行爲之特別生效要件(二)代理	12-1
第十三章 法律行爲之效力	13-1



CONTENTS

第五篇 時間之經過

第十四章 期日與期間.....	14-1
第十五章 權利行使期間——消滅時效	15-1

第六篇 權利之行使論

第十六章 權利之行使論.....	16-1
附錄 歷屆試題	A-1

第



篇



民法總則緒論

第一章 民法緒論

第二章 權利體系

第三章 法例



第一章



民法緒論

重|點|研|析

壹、民法的意義

一、形式意義

民法法典（分五編，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間陸續公布、施行），其體例與結構如下：

(一)總則編（§ 1～§ 152）：

總括私人一般社會生活的法律關係：

- 1.法例（§ 1～）。
- 2.人（§ 6～）。
- 3.物（§ 66～）。
- 4.法律行為（§ 71～）。
- 5.期日與期間（§ 119～）。
- 6.消滅時效（§ 125～）。
- 7.權利之行使（§ 148～）。

(二)債編（§ 153～§ 756-9）：

1.通則：

- (1)債之發生（§ 153～）。
- (2)債之標的（§ 199～）。
- (3)債之效力（§ 219～）。



(4)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271～）。

(5)債之移轉（§ 294～）。

(6)債之消滅（§ 307～）。

2. 各種之債（§ 345～）：

規定二十七種模範（有名）契約，計二十七節。

(三)物權編（§ 757～§ 966）：

包括：

1.通則（第一章）（§ 757～）。

2.所有權（第二章）（§ 765～）。

3.用益物權：

地上權（§ 832～）、永佃權（§ 842～）、地役權（§ 851～）、

典權（§ 911～§ 927）（第三、四、五、八章）。

4.擔保物權：

抵押權（§ 860～）、質權（§ 884～§ 910）、留置權（§ 928～）

（第六、七、九章）。

5.占有（第十章）（§ 940～）。

(四)親屬編（§ 967～§ 1137）：

包括：

1.通則（§ 967～）。

2.婚姻（§ 972～）。

3.父母子女（§ 1059～）、監護（§ 1091～）、扶養（§ 1114～）。

4.家、親屬會議（§ 1122～、§ 1129～）。

(五)繼承編（§ 1138～§ 1225）：

包括：

1.遺產繼承人（§ 1138～）。

2.遺產之繼承（§ 1147～）。

3.遺囑（§ 1186～）。



二、實質意義

規範私人間生活關係，權利義務的法律關係之規範，民法在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可敘述如次：

(一)公法：

- 1.憲法、行政法規。
- 2.刑法、刑事法規。
- 3.程序法及其他。

(二)私法：

1.民法（法典）：

- (1)總則；(2)債；(3)物權；(4)親屬；(5)繼承。

2.特別民法：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法。 (2)票據法。 (3)海商法。 (4)保險法。 | 所謂之「商事法」。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動產擔保交易法。 (6)土地法……。 | |

貳、民法的性質

民法條文大多為規定「國內」、「一般人民」相互間「私權」的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規範。故民法條文原則上，其性質可歸類為：

一、私法

(一)公法(×)：

規定國家與人民間，垂直性、強制性的公權力國家生活關係。

(二)私法(√)：

規範人民與人民間平等性、相互任意性的社會生活關係。